东乡族自治县春台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推进乡村振兴。

2.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命财产安全。

5.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建设健康农村,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乡风文明;制定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民主法制宣传教育,畅通诉求渠道、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 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

8.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

9.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职能转变。

（1）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扶贫开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3)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强化公共管理职能。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平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城市、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5)强化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系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二、机构设置

党政机构： 1.党政综合办公室、2.党建工作办公室、3.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4.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公共事务服务中心、3.政务（便民）服务中心、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5.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8632263.79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855.79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32263.7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8632263.79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71794.5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925.71元；比上年减少1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221050.44元；比上年增加100%，2021年未列入单独单位预算。

农林水支出1780400.00元；比上年减少21.87%，主要原因是因脱贫攻坚任务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408093.12元；比上年增加100%，2021年未列入单独单位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5671794.52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人大事务支出（款）**2022年支出10000.00元，其中：**行政运支出**（项）2022年支出10000.00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上年未安排该资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22年支出5593779.00元,其中：**行政运行（款）**2022年支出5593779.00元，较上年增加6.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款）**68015.52元，较上年增加3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工会事务支出68015.5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22年预算支出550925.71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3%，因人员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544124.16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5%，原因人员减少。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6801.55元，其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6801.55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上年未列入预算。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2年支出221050.44元，比2021年增加100%，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21050.44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221050.44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加原因是2021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2022年支出1780400.00元，比2021年减少21.87%，减少原因：人员减少，经费缩减。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1780400.00元，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780400.00元，比2021年减少21.87%。减少原因：人员减少，经费缩减.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2022年支出408093.12元，比2021年0.00元，增加100%，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未列入单位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71863.79元，比上年增加11.28%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其中：人员经费6071863.79元，单位运转经费500000元，专项资金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四、项目支出：2022年支出2060400.00元，比上年减少9.6%，主要原因是实施项目减少。

五、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0000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政府采购预算968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200元，减少67.7%，主要是：采购办公经费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8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